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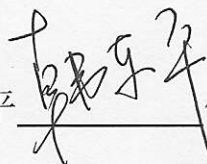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韩东平



何慧梅



2017年8月30日